

新疆鑫昊祥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丝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新疆鑫昊祥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疆鑫昊祥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丝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区祥云西街 209 号，中心地理坐标：N43°51'44.24"、E87°22'3.36"。本项目新建 2 条丝网加工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主要生产半成品，另一条生产线将半成品加工为成品），主要产品为电焊网片、刺丝、防爬网、牛栏网、羊圈网等，生产量约 188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由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鑫昊祥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丝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8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以乌经开环审字〔2018〕31 号文件下发了《关于新疆鑫昊祥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丝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10月15日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投入正常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规模、地点未发现改变。其他变更内容见下表：

变动项	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焊接区	位于厂房内的东南角	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根据生产产品工序，位于生产线对应的堆放区域
堆放区	半成品、成品存放区域位于厂房的西北侧；原材料存放区域位于厂房内的西南侧	
食堂	位于办公楼内，厂区南侧	位于厂房北侧，新建一间12m ² 的彩钢房
废水治理	收集后排入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地的市政管网
影响分析	此项目变动内容无新增污染源和污染排放量，对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排污管口安装了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头屯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和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生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厂房内安装换气扇、设两个进出口和多个窗户，加强厂房内通风；食堂产生的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冲床、刺绳机、网片机等设备的运行，以及原料、产品的运输和装卸过程；由于生产线设置在厂房内，产生噪声的设备均置于厂房内，经基础减振、隔噪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角料设收集箱收集暂存，由废品收购站收购；产生的废机油、油桶设专用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对外排废水水质监测，监测因子满足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规模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

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角料设收集箱收集暂存，由废品收购站收购；产生的废机油、油桶设专用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约 187m³/a，监测因子 pH、SS、氨氮、COD、BOD、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规模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昼间为 55.5dB（A）～60.2dB（A）、夜间为 43.3dB（A）～48.2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20t/a，设金属废品收集箱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产生的废机油、油桶设专用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8t/a，设垃圾船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监测因子达标排放，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新疆鑫昊祥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